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黑龙江省东宁市城市燃气入户配套设施及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黑龙江省东宁市城市燃气入户配套设施及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黑龙江东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302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黑龙江东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4日